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42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鄭冠宏

林素微

鄭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的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返還借款事件，而觀諸系爭契約第6條後段載明：本人及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3人）同意嗣後若有訟爭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文字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